

黄淮学院文件

院字〔2019〕231号

黄淮学院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 学习交流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31日

黄淮学院

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规定

随着学校教学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教育国际化步伐的不断加快，学校学生国际交流活动日益增多，为规范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特对《黄淮学院关于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管理规定》（院字〔2012〕255号）进行修订，制定《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规定》。

第一章 出国（境）学生及国（境）外机构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具有黄淮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学学生。公派出国（境）学生是指获得政府、学校或其他奖助学金支持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学生。自费出国（境）学生是指个人出资进行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学生。

第二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机构应为学校签署协议的合作单位，是经当地政府部门批准的合法单位。申请到国（境）外非合作机构的学生按转学手续办理。

第二章 申请与选拔

第三条 申请人身心健康、思想态度端正，符合出国（境）学习交流入学要求。

第四条 有意向出国（境）开展学习交流的学生根据出国要求条件进行个人申请，填写《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

（境）学习交流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严格审查并组织推荐，并由相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 学校其他部门根据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学生办理在读证明、成绩单等国（境）外院校入学申请和签证申请所需文件。学生就读证明由学生处签字盖章，成绩单由教务处签字盖章，推荐信由所在二级学院具有较高声望的专业教师出具。如需外文原件，由符合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加盖学校公章，标明外文与中文原件内容一致。

第六条 涉及公费派出或者差额选派需选拔推荐，学校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拔推荐办法》（见附件2）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和面试，并对选拔结果进行公示。

第七条 经审批，符合出国（境）条件的学生签署《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协议书》（见附件3）。

第三章 国（境）外院校申请及手续办理

第八条 申请到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需根据国（境）外院校要求提供相关的申请材料，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国（境）外院校入学要求进行初步筛选、向国（境）外合作院校提交申请材料、协调录取通知书发放、费用缴纳、住宿申请、签证办理、接机安排等事宜。申请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如需提前赴外方学校学习语言或衔接课程，教务处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协调安排学生提前进行结课考试。

第九条 学生出国（境）到非合作院校的手续按照转学手续自行办理。

第十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核实出国（境）学生名单后，在学期开学第一周及时将学生名单及出国（境）基本信息通报相关二级学院和教务处。

第四章 学生国（境）外期间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同批次党员学生人数超过3人，需按要求成立党支部，并按照党支部活动要求开展工作，及时向黄淮学院党委组织部进行工作汇报。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需为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学生指派辅导员，负责与其保持联系，并经常关注他们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对他们在国（境）外学习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十三条 学生到达国（境）外驻地两周之内，应及时将住址、联系方式通知各二级学院辅导员，以便保持联系。

第十四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努力学习业务知识，并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中央驻香港、澳门联络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入学后1个月、每学期、每学年）向二级学院辅导员汇报学习的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做好学校的形象和宣传大使工作。

第五章 学生返校

第十六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结束后，按期返回，及时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到，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七条 逾期未返校者按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因特殊原因逾期未能及时返校者，提前2个月提出申请，学校根据情况进行批复。

第六章 学籍管理及学分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在离校前办理好离校手续，须办理休学手续和延期毕业的也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在国（境）外单独学习语言课程不计入专业学分认证，须及时办理休学手续，语言学习期满进入专业课学习要及时办理复学手续。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休学或留级须同时在黄淮学院办理休学和留级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须在黄淮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就读学校。

第二十条 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就读的专业必须与在我校所修专业相同或相近，国（境）外转专业之前须同时书面报请黄淮学院相关二级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和教务处，经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在国（境）外院校选修课程应符合就读专业要求，须填写《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课认定表》（见附件4）。选课方案

必须通过所在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认定，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学习期满，才能对所修课程进行学分互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及时提交《黄淮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课程学分及成绩转换认定表》（见附件5），6个月以下的在学习期满返校后，新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转换认定表；6个月以上每学年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及时提交转换认定表。未按时提交成绩转换认定表，视为在外学习期间成绩无效。

第二十三条 学生所修课程与我校教学计划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按我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认定；我校无相应课程的，按公共选修课认定。经学院认定与我校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其学分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认定：

（一）经认定转换的课程，应按照我校相应的课程学分录入教务系统。

（二）国（境）外就读语言类课程不作为专业课程进行课程学分和成绩转换。

（三）国内修双学位课程的学生，在国外就读专业课程仅作为第一学位课程进行学分和成绩转换。

（四）学校根据国外不同大学不同的计分体系分别确定转成我校成绩时的百分制计算方法。

（五）鉴于国（境）外大学每学期开设的课程门数大多五门左右，要求学生每学期在国（境）外选修三门及以上课

程，才能实现学分转换认定。我校多出的课程按照国（境）外取得的课程平均分进行置换和学分认定。

第二十四条 在国（境）外就读期间的成绩单由学校寄回或由本人或委托人提供密封盖章的文件袋。

第七章 毕业证和学位证发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如国（境）外院校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和专业实习，可转换为我校相应的毕业论文（设计）和专业实习。如国（境）外院校未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和专业实习，则须完成黄淮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和专业实习。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最后一年或两年在国（境）外院校完成，每年7月中旬和1月中旬之前将国外阶段性课程学习及时进行学分转换。完成国（境）外全部学业，国（境）外毕业证或学位证发放之前需要申请我校毕业证和学位证的，由国（境）外出具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的证明材料，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经教务处、学校学术管理委员会审批合格后，颁发黄淮学院相关的学位证和毕业证。如因故不能按期毕业，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间提交延长学习年限申请，学校批准后，按规定办理。

第八章 费用及奖学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学学生出国（境）期间按时缴纳黄淮学院的学费、需要保留宿舍的按时缴纳住宿费。不按时缴纳学费将视为放弃在黄淮学院的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获得国家/学校奖学金，公费出国（境）在读学生，按照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录取通知书申请材料翻译费、签证服务费等由学生本人承担。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住宿费、教材费、伙食费、交通费、签证费用等）由学生本人承担。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黄淮学院关于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管理规定（院字〔2012〕255号）即行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国际交流合作处。

- 附件：1. 《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申请表》
2. 《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拔办法》
3. 《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协议书》
4. 《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课认定表》
5. 《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转换表》

附件 1

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申请表

申请人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宗教信仰		
疾病史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所在二级学院专业年级				学号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本人联系地址						
父母/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父母/监护人联系地址						
外语语种及水平 (附证明材料)						
个人特长(附证书)						
奖惩情况(附证明材料)						
申请国（境）外学习交流信息						
申请项目名称						
拟申请专业、年级及所 在学院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个人陈述（个人综合表现、出国（境）计划，可另附页）						
毕业环节安排	（仅限交流学习时间处于最后一年的学生填写。请在学院的指导下根据所在专业填写毕业环节安排，如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					

个人承诺：我自愿申请参加本项目，并已详细了解此交流学习项目的内容及相关流程。如能入选，将按照计划进行，若无充分理由放弃出国（境）交流学习，则该年度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在学期间不得再申请出国（境）交流学习。本人愿意遵守黄淮学院和拟学习院校当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学习期满后即返回黄淮学院继续完成学业。我保证以上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对在外参加项目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负责。

申请人签名（手写）：_____ 日期：_____

父母/监护人知晓情况并同意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监护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辅导员意见（身心健康、思想政治等综合表现，是否同意学生申请）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及签字盖章（审核学生学业及综合表现，是否同意学生申请及派出）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及签字盖章（审核二级学院意见，是否同意学生申请及派出）

教务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合作处暨港澳台办公室意见及签字盖章（审核学生是否符合出国（境）条件，是否同意学生申请及派出）

国际交流合作处暨港澳台办公室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备注：1. 本表请正反双面打印
2. 本表请附黄淮学院成绩单
3. 原件一份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暨港澳台办公室保存，复印件两份由学生和学生所在院系保存

附件 2

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拔办法

为规范我校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拔工作，根据《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基于校际合作协议，被选派到国（境）外高校进行学习交流学习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选拔原则

选拔工作坚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信息公开、流程规范、阳光操作。

三、参与选拔学生的基本条件

- （一）黄淮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 （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良好；
- （三）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语言水平达到国（境）外高校的要求；
- （四）能提供出国（境）学习的经济担保。

四、审批与选拔推荐程序

选拔程序分为报名、审核、面试、选拔推荐与推荐公示环节。

（一）自费出国（境）审批程序

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发布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公告，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填写出国（境）学习交流申请表，并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推荐，提交国际交流合作处汇总。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将符合国（境）外入学条件的学生名单反馈到各学院，学生可以开始办理出国（境）学习交流手续。

（二）公费出国（境）选拔程序

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发布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公告，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填写出国（境）学习交流申请表，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综合素质进行选拔，按照 1:2 的名额进行推荐，交国际交流合作处汇总。

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由四项指标组成：包括学生已完成的课程平均分、英语水平测试、学习计划、参加公益活动或获奖情况，每项考核指标所占的权重系数分别为 50%，20%，10%，20%，各项分数按百分计乘以权重系数再相加，得出综合分数。

交流项目出现未报满情况时，可接受未被录取的学生申请调剂，依综合分数和专家面试成绩排名情况择优录取。

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专家评分，确定学校推荐的学生名单，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五、报名及受理时间

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每年 11 月提交来年 9 月的入学申请。

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学生每年 10 月提交来年 3 月的入学申请；每年 4 月提交当年 9 月份入学申请。

其他根据入学日期，至少在项目开始前 3 个月开始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办法中未尽事宜，可参照《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协议书

甲方：黄淮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乙方：_____（学生姓名）

丙方：_____（二级学院名称）

根据《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获得甲方的推荐前往_____交流学习，期限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_____个月（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接受甲方的派遣和管理。

二、甲方承担的责任：

（一）向乙方提供出国（境）交流学习方面的咨询。

（二）指导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

（三）向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提供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

（四）指导相关二级学院办理乙方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等事宜。

三、乙方自愿参加本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并遵守《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流学习工作。

（二）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交流学习准备。充分了解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当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的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并书面提交学习计划报所在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和教务处审批备案。

（三）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标准（具体标准见《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规定》）。

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在国（境）外交流期间与本校导师、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老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研究和生活情况。

（四）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医疗、意外伤害等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赴国（境）外学习期间，按黄淮学院的收费标准承担有关学杂费。在交换期间，乙方所获得国家、学校或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由乙方自主支配。

（六）在国（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境）交流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学习所在单位的规定，保证执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由于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研究，交流期满按时回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交流期满两个月内不能按时回校者做自动退学处理。

（八）若遇特殊情况需更改交流计划的，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擅自行动。如系个人原因而发生意外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九）在交流期满回校一个月内向甲方和丙方提交书面的交流总结。

四、丙方责任和义务

（一）负责学生出国（境）指导和推荐。

（二）负责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联络、指导和在黄淮学院的学籍管理。

(三) 负责为学生选定辅导教师，具体指导学生完成国内外学习的衔接和处理相关事宜。丙方指定的辅导教师为_____。如该辅导教师因工作变动，及时更新辅导教师，并做好交接工作。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按规定提交书面总结后终止。

六、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黄淮学院 乙方（学生姓名）： 丙方（二级学院名称）：

国际交流合作处 签字（指纹印）： 负责人签字（公章）：

负责人签字（公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4

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课认定表

学号				姓名	
所在二级学院				专业	
国（境）外学习交流学年学期				学年	第 学期
国（境）外修读学分总数					
所选国（境）外 课程名称 1		国（境）外 课程名称 2		国（境）外课 程名称 3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成绩		成绩		成绩	
学分		学分		学分	
国（境）外课程 名称 4		国（境）读 课程名称 5		国（境）外课 程名称 6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成绩		成绩		成绩	
学分		学分		学分	
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务处备案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根据课程实际门数进行添加，一式三份，由学生本人、二级学院及教务处留存。此表需附国（境）院校出具的成绩单复印件。（涂改无效）

附件 5

黄淮学院在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课程学分及成绩转换认定表

学号				姓名							
所在二级学院				专业							
国（境）外学习交流学年学期				学年 第 学期							
国（境）外修读学分总数											
国（境）外 课程名称 1		转换(校内) 课程名称		国（境）外 课程名称 2		转换(校内) 课程名称		国（境）外课 程名称 3		转换（校内）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学分		学分		学分		学分		学分		学分	
国（境）外 课程名称 4		转换(校内) 课程名称		国（境）读 课程名称 5		转换(校内) 课程名称		国（境）外课 程名称 6		转换（校内）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学分		学分		学分		学分		学分		学分	
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务处审批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根据课程实际门数进行添加，一式三份，由学生本人、二级学院及教务处留存。此表需附国（境）院校出具的成绩单复印件。